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东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东乡族自治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东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东财发〔2021〕189号

关于印发《东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东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东乡县财政局

财政局



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乡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东乡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东乡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东乡县林草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7日

抄 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东乡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州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21〕1号),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省级、州级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分配

第三条 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省上已采取因素法直接测算分配到具体县市,省直管县资金省财政厅直接下达到县。

财政局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以及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投入规模，加大本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只增不减。

第四条 县级衔接资金因总量有限，在分配测算时，统筹考虑中央省州级到县衔接资金量和县承担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进行综合平衡。

第五条 州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一并统筹安排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中央、省级、州级和县级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予以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产业振兴。将年度到县衔接资金50%以上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计划行动，培育壮大“牛羊菜果薯药”及现代种业、奶业、生猪、鸡、饲草料、核桃、花椒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品（食用菌、食用百合、藜麦等），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产业集群、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冷链仓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以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乡村建设。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补充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第八条 衔接资金要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审核到

县各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负责指导本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规定时间内提出当期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衔接资金。

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县级负责项目审批，自主安排使用。结合县级实际，依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到县衔接资金规模，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本规定的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

过渡期内，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

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推进乡村建设、巩固提升人居环境，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十一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且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省级已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到县市使用。可从县本级预算安排和州级预算安排分配到县市的衔接资金中按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解决，结余部分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

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项目资金预拨制。预拨资金经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审核后支付。预拨启动资金的限额为：预拨衔接资金计划数的 50%。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